#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,发表意见如下:

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董事签署: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孙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于北方、陈和平、陈建忠

## 监事签署:

顾京、蔡洁、徐燕

##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李剑刚、孙军、施兴平、赵育龙、胡科、杨富荣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